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莞城平乐坊小学

乙方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）《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 1 号教学楼，2 号教学楼（01A0013D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。

二、参照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04]409 号）规定，本次检测收费（含税，税率 6%）为：¥1500（大写为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三、在乙方完成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防雷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，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甲方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检测不合格，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合格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。

七、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 4400 1778 8080 5977 7777
付款方式：转账，不收现金和支票，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 1 号东莞市气象局(东莞植物园内)
联系电话：23023262　　邮箱：3944553964@qq.com
投诉电话：22488845　　前台（发证窗口）：23023257
现场检测负责人：郑相辉　13798899148

甲方：
（盖章）
签约代表：
（签字）
2026年9月10日

乙方：
（盖章）
签约代表：
（签字）
2026年9月10日

粤雷费[2026]SA-4-1300F 号附表：

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莞城平乐坊小学

项目名称： 1 号教学楼， 2 号教学楼（01A0013D）

参照：粤价函[2004]409 号：

建筑物名称	防雷类别	幢数	引下线数（个）	避雷网格数(个)	测点数（个）	天面面积（㎡）	单价（元）	检测费小计（元）
1 号教学楼、2 号教学楼	二类	1	16	17	33	1620	80	2640
1 套 SPD	共 1 个测点						80	80
总测点数（合计）	共 34 个测点						80	2720
合计：¥2720，现下浮至¥1500（大写为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）。								

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2026 年 09 月 10 日